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143,133,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
- 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633,473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3 年。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25-03 号），获悉公司股东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633,473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3 年。本次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毕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送达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25-03 号），根据《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 0202 财保 256 号，司法冻结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633,473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 142,633,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

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25-03 号）。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